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净值,基金代码:150960,以下统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溢价、溢价幅度偏高。2026年06月0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1元,收盘时溢价份额参考净值(10元)为2.187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合理管理预期,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6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申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基金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应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资产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分配的利润。

2.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本总额变更为154,457,126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最终以总股本154,457,12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3,168,568.9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457,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证券系统持有股份的市场投资者、OPI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派发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纳税额=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转托管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申购数量为零导致无法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至10.77元/股;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至8.28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8.28元/股调整至8.08元/股;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8.08元/股调整至7.73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曜星东苑143号里力产业园111
广州联系人:黄志
咨询电话:020-39226366
传真电话:020-3922633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韩元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比例:持股比例增加0.12%,持股比例减少0.12%。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
3.权益变动原因:增持、减持。
4.权益变动日期:2026年6月10日。

注:上表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韩元平、王国民、徐伟建的“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已剔除徐伟建先生前次协议转让的5.04%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持股比例增加/减少比例
披露日期

韩元富
10.91%
2026年6月10日

韩元平
10.91%
2026年6月10日

王国民
10.91%
2026年6月10日

徐伟建
10.91%
2026年6月10日

合计
10.91%
2026年6月10日

注: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韩元平、王国民、徐伟建的股份继承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徐伟建先生的权益变动前持股数及比例已剔除徐伟建先生前次协议转让的9,406,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截至本公告日,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影响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伟建先生前次协议转让的9,406,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截至本公告日,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4.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11,200股,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0名持有人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强、王磊、谢退、曹保柱、崔小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公告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1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7,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7400元/股。截至2025年6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议案。经调整后,预留份额授予价格由39.74元/股调整为39.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4.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7,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42元/股。截至2025年10月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及相关未解锁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42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份额有1,278,000股,预留授予份额有1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转让名下本持股计划名下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持有A股股份的考核对象。
考核标准: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个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股份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某一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或触发减值,则该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总额按下期进行考核,在下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相应比例。如不得延至最后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仍未全部达成,则对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给该部分标的股票受让方,该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价格与该股份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上市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311号),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8,061,120.07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3.93%;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2025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626,825,603.37元,较2023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652.13%。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个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股份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某一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或触发减值,则该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总额按下期进行考核,在下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相应比例。如不得延至最后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仍未全部达成,则对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给该部分标的股票受让方,该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价格与该股份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上市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311号),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8,061,120.07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73.93%;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2025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626,825,603.37元,较2023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652.13%。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个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股份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某一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或触发减值,则该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总额按下期进行考核,在下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相应比例。如不得延至最后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仍未全部达成,则对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给该部分标的股票受让方,该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价格与该股份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上市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40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S)/良好(A)级别,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人员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40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5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
1.确定解锁比例,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解锁比例,并安排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理,如无法按法规规定过户至个人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的股票及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上银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10日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以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科创创新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303
	上银科创创新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80304
	上银科创先锋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616
2	上银科创先锋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80617
	上银信达双核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326
3	上银信达双核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80326
	上银聚源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002
4	上银聚源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003
	上银高端制造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746
5	上银高端制造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80747
	上银稳健增长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80608
6	上银稳健增长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OF)C类	080609
	上银中证金融债增强驱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061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uy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021-6637007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收益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在投资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5,8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405,816	6,405,816	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5,8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回购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5,8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21元/股(含)以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保兴尊信
基金代码:000646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1)开放日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含当日)起每周开放两次,开放日(含当日)起三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采用日常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即进入下一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间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第二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内,本基金除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2026年03月12日至2026年06月11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七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共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6月19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的“前一日”(含当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变更基金业务办理时间,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并不顺延公告。

在不可抗力及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并不顺延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期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开放时间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变更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最低限额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首次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及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计入资产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1000	0.60